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吉政数联〔2023〕9号

关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在一体化平台实行全程电子化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出让人、受让人、竞买人、竞得人和国有资产交易主体：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安排，经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共同研究，决定在全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领域实行全程电子化。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程电子化交易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交易方式。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采用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采用挂牌方式实行国有资产交易。

（二）时间安排。为积极稳妥推进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全程电子化，在试运行基础上推动全省全面运行。2023年9月28日—10月20日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试运行。从2023年10月21日起，在全省全面运行。

二、全程电子化交易原则

按照国家确定的事权管理要求，全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实行属地交易原则，在属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确定场所开展交易活动，实现应进必进。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32号令）、《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要求，省国资系统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按其规定规范实施，采取信息化对接方式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实现全程电子化。

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的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业务回归吉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三、全程电子化交易规程

土地使用权出让、竞买人，矿业权交易出让、受让

人、竞买人和竞得人，国有资产交易主体以及交易服务机构按照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规程开展权益类资产交易活动。（详见附件）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结合实际，依据部门职责，共同研究制定对应领域交易管理实施办法。

四、全程电子化保障措施

（一）由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建立与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国资委联动机制，及时掌握解决各地在交易活动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政策业务问题由省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责把关，系统技术问题由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及时解决，有力保障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在一体化平台规范、高效开展。

（二）各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财政、自然资源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全程电子化调查研究和业务指导，形成工作清单，及时向省级对口主管部门反映交易运行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确保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在一体化平台高质量运行。

（三）出让人、受让人、竞买人、竞得人和国有资产交易主体以及交易服务机构要密切关注交易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向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反馈报告交易活动中遇到的技术障碍，以便有针对性地及时优化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功能，更加方便

出让人、受让人、竞买人、竞得人和国有资产交易主体以及交易服务机构高效快捷开展交易活动。

- 附件：1.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2.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3.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

（联系人：陈丽佳，联系电话：80763058）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 网上交易操作规程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行为，保障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运行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交易原则和交易范围

（一）吉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坚持“平台统一建设、业务属地管理、交易办法统一”的原则，充分实现规则统一、交易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

（二）本规程所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指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发布拍卖、挂牌出让公告，由交易系统接受竞买申请、竞买保证金交纳、报价、竞价等信息，最终确定竞得人的交易行为。

（三）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交易系统组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的适用本规程。

二、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活动。

（二）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人”）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委托属地交易服务机构进行。

（三）交易服务机构按照出让人下达的委托书，通过交易系统以拍卖、挂牌方式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活动。

（四）网上交易实行数字认证制度

1. 出让人、竞买人、交易服务机构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应到设在省内各地的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交易活动。

省内各地数字证书（CA）已互通互认。

2. 数字证书（CA）遗失的，可到申领单位重新申领。

3. 数字证书（CA）失效的，应当及时向申领单位申请数字证书（CA）延期，未及时办理申请延期造成的风险及后果，自行承担。

三、交易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流程包括交易委托、信息发布、竞买申请、竞买报价、成交确认、结果公布、档案归档等过程。

（一）交易委托

出让人通过交易系统下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交易委托书，提交委托交易项目相关资料及要求，由交易服务机构组织实施交易活动。

（二）信息发布

1. 交易服务机构负责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公告及出让须知等文件，应当至少在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通过交易系统公开发布。拍卖、挂牌出让公告可以是单宗地的出让公告，也可以是多宗地的整体（联合）出让公告。

2. 在公告期间，出让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

3.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有底价的，应当在出让公告中明确为有底价出让，交易系统应当显示为“有底价出让”。

（三）竞买申请

1. 竞买人持数字证书（CA）登录交易系统，按照出让公告及出让须知等文件要求提交竞买申请、报名资料等。

（1）竞买人竞买多宗土地，应当分别申请。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2）联合申请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相关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提交联合竞买申请，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

（3）竞买人应当提供符合资质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

2. 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交纳竞买保证金、取得竞买报价资格。

（1）竞买人在交易系统提交的竞买申请、资料通过审核后，交易系统自动随机生成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2）每个竞买保证金子账号对应一个竞买人和一个地块，同时竞买多个地块的，应当分别提交申请，分别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应当以竞买人的身份交纳，不得代交。

（3）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可采取网银转账、柜台转账方式，将竞买保证金按照出让公告规定时间足额交入该竞

买保证金子账号，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

（4）竞买人按公告规定时间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需在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交易系统自动确认该竞买人的竞买报价资格。

（5）竞买人为境外投资者，包括与境内投资者组成联合体竞买的，以外币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存入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应当至少在出让公告中明确的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交易系统上传对应宗地的保证金交纳凭证等材料，经交易服务机构核实后，手动确认竞买报价资格。

（四）竞买报价

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拍卖和挂牌出让底价、起拍价、起始价及增价幅度由出让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竞买人取得竞买报价资格后，可参与竞买报价。

1. 拍卖方式

（1）出让人采用拍卖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宗地的起拍价和增价幅度，在拍卖出让公告发布当日公布。

(2) 拍卖出让有底价的，出让底价应当严格保密。在拍卖活动开始前 30 分钟内，由出让人交于交易服务机构，交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出让人、各地确定的监督人员共同监督下现场打开密封底价，将出让底价输入交易系统。

(3) 拍卖以限时竞价方式进行。竞买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竞买人的报价一经提交，交易系统即时公布。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撤回。

(4) 拍卖开始，交易系统自动转入限时竞价程序，限时竞价以 3 分钟为竞价时限。

竞买人应当在 3 分钟内做出决定是否提交报价，如在 3 分钟倒计时内有竞买人提交报价的，交易系统即从接受竞买人报价起重新计时。

每次 3 分钟倒计时的最后 1 分钟内，交易系统自动出现限时竞价即将截止的 3 次提示。3 分钟倒计时截止，交易系统将不再接受新的报价，自动关闭竞价通道，并显示最高报价、有底价的显示底价及出让结果。

(5) 拍卖结束后，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拍卖开始后，首次 3 分钟倒计时内无竞买人报价的，拍卖终止，拍卖不成交。

拍卖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人，拍卖成交。

拍卖设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拍卖成交；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拍卖不成交。

2、挂牌方式

（1）出让人采用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2）挂牌出让有底价的，出让底价应当严格保密。在挂牌截止或者限时竞价开始前 30 分钟内，由出让人交给交易服务机构，交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出让人、各地确定的监督人员的共同监督下现场打开密封底价，将出让底价输入交易系统。

（3）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包括自由报价、限时竞价两个阶段。

（4）自由报价

①取得报价资格的竞买人均可参加自由报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竞买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每次加价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

②在自由报价期内，竞买人在满足增价幅度的条件下可进行多次报价。竞买人的报价一经提交，交易系统即时公布。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撤回。

③在自由报价期限截止时，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活动。

④自由报价期限截止后，经交易系统询问，无竞买人参加限时竞价的，挂牌期限截止后，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的，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报价人确定为竞得人，挂牌成交。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报价人确定为竞得人，挂牌成交。

在挂牌期限内无报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⑤自由报价期限截止后，经交易系统询问，有竞买人参加限时竞价的，挂牌期限截止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限时竞价阶段。

（5）限时竞价

①限时竞价开始，交易系统以 3 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竞买人应当在 3 分钟内作出决定是否提交新的报价，如在 3 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计时。

②每次 3 分钟倒计时的最后 1 分钟内，交易系统自动出现限时竞价即将截止的 3 次提示。3 分钟倒计时截止，交易系统将不再接受新的报价，自动关闭竞价通道，并显示最高报价、有底价的显示底价及出让结果。

③限时竞价截止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限时竞价阶段无人报价的，挂牌截止时报价最高者确定为竞得人；但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挂牌未设底价的，限时竞价阶段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人，挂牌成交；

挂牌设底价的，限时竞价阶段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确定为竞得人，挂牌成交；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五）成交确认

拍卖、挂牌成交的，交易系统即时生成《成交确认书》，交易服务机构与竞得人进行确认并电子签章后，竞得人自行打印《成交确认书》。

竞得人为联合竞买人的，交易系统将根据竞买申请时填写的资料和网上交易情况自动生成列明联合竞买人各方名称的《成交确认书》。

（六）结果公布

1. 交易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服务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指定的场所，公布出让结果。

2. 以网上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并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其他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在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七）档案归档

交易活动结束后，交易系统对交易全过程的资料进行自动整理，经交易服务机构审核后，形成电子档案归档。

四、应急处理措施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网上交易活动：

1. 系统设备故障、软件故障、网络故障、电力故障等短时间内无法排除的故障；
2. 黑客入侵、病毒入侵等网络入侵、破坏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3.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社会公共突发事件；
4. 行政监督、行政监察、司法机关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网上交易活动；
5. 依法应当中止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二）网上交易中止事项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发布恢复网上交易公告，重新明确交易时间。

1. 恢复交易公告应在恢复交易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前发布。交易中止前已取得竞买报价资格的，其竞买报价资格在本次交易期内（含中止交易期及恢复交易后）有效。

2. 交易中止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内不能恢复交易，该交易终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网上交易活动：

1. 出让人因有关政策规定、土地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

2. 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交易的，竞买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应在终止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四）中止、终止或恢复交易活动，由要求中止、终止或恢复交易的有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恢复交易的公告。

（五）因竞买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买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人承担，网上交易活动不中止，也不终止。

五、附则

（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局保留对本规程的解释权，并依据国家法律规章，结合实际情况，对本规程做出适当修改。

（二）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操作规程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行为,保障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的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吉自然规发〔2020〕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运行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交易原则和交易范围

(一)全省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坚持“平台统一建设、业务属地管理、交易办法统一”的原则,充分实现规则统一、交易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

（二）本规程所称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是指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发布拍卖、挂牌出让公告，由交易系统接受竞买申请、报价、竞价等信息，最终确定竞得人的交易行为。

（三）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探索建立相关规则，确保矿业权交易顺利进行。

（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交易系统组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活动的适用本规程。

二、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

（一）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矿业权出让交易的出让人、受让人、竞买人和竞得人。受让人、竞买人和竞得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关资质的规定。

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让人是指符合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条件或者受让条件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以拍卖和挂牌方式出让的，参与竞拍和竞买各方均为竞买人；出让人按拍卖法以及矿业权出让时公告的标准、方法确定竞得人。

（二）符合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公告中资质条件的竞买

人,可通过交易系统依法参加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交易活动。

(三)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通过交易系统委托同级或上一级交易服务机构进行。

(四)交易服务机构按照出让人下达的委托书,通过交易系统以拍卖、挂牌方式开展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

(五)网上交易实行数字认证制度。

1.出让人、竞买人、交易服务机构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应到设在省内各地的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交易活动。

2.数字证书(CA)遗失的,可到申领单位重新申领。

3.数字证书(CA)失效的,应当及时向申领单位申请数字证书(CA)延期,未及时申请延期造成的风险及后果,自行承担。

三、交易流程

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流程包括交易委托、信息发布、竞买申请、竞买报价、成交确认、结果公示、档案归档等过程。

(一)交易委托

出让人通过交易系统下达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交易委托书，提交委托交易项目相关资料及要求，由交易服务机构组织实施交易活动。

（二）信息发布

1. 交易服务机构负责编制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公告，应在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前，统一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发布。

2. 拍卖、挂牌出让公告发布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原发布渠道重新发布出让公告或者变更出让公告。涉及矿种、范围、出让年限等重大变化的，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应当按照 20 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顺延。

3. 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设有底价的，应当在出让公告中明确为有底价出让，交易系统应当显示为“有底价出让”。

无底价出让的，应当在出让公告中明确为无底价出让，交易系统应当显示“无底价出让”。

4. 竞买人可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浏览矿业权出让项目相关信息，可以自行现场踏勘，交易服务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活动。

（三）竞买申请

1. 在竞买申请之前，竞买人应当详细阅读矿业权拍卖、挂

牌出让公告和出让交易须知等内容，竞买人对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相关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竞买申请前以书面方式向交易服务机构提出。

2. 竞买人持数字证书（CA）登录交易系统，按照出让公告及出让交易须知等文件要求提交竞买申请、报名资料等。

3. 竞买人应当提供符合资质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4. 符合公告中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竞买人，经交易系统确认后出具竞买证书，取得交易资格。

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及矿业权现状无异议。

竞买多个矿业权的，应分别申请。

（四）竞买报价

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拍卖和挂牌出让底价、起拍价、起始价及增价幅度由出让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竞买人取得竞买证书后，可参与竞买报价。

1. 拍卖方式

（1）出让人采用拍卖方式出让矿业权，拍卖矿业权的起拍价和增价幅度，在拍卖出让公告发布当日公布。

（2）拍卖出让有底价的，出让底价应当严格保密。在拍

卖活动开始前 30 分钟内，交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将出让底价输入交易系统。

（3）拍卖以限时竞价方式进行。竞买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

（4）拍卖时，交易系统以 3 分钟为竞价时限，在 3 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计时。3 分钟倒计时结束，交易系统将不再接受新的报价，并显示最高报价。

（5）拍卖竞价结束，交易系统依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的，不低于起拍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2. 挂牌方式

（1）以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挂牌出让有底价的，出让底价应当严格保密。在挂牌截止或者限时竞价开始前 30 分钟内，交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将出让底价输入交易系统。

（3）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包括自由报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

（4）自由报价。

①竞买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

②在自由报价期内，竞买人在满足增价幅度的条件下可进行多次报价。竞买人的报价一经提交，交易系统即时公布。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撤回。

③在自由报价期限截止时，竞买人至少提交一次有效报价，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④自由报价期限截止后，交易系统询问 3 分钟，无竞买人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挂牌截止后，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的，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如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挂牌成交；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经交易系统询问，竞买人均不参加限时竞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确定为竞得人，挂牌成交。

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5）限时竞价

①自由报价期限截止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交易系统询问 3 分钟，有竞买人参加限时竞价的，交易系统则进入限时竞价阶段，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②限时竞价，交易系统以 3 分钟为竞价时限，如在 3 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计时。3 分钟倒计时截止，如无新报价，限时竞价结束。

③限时竞价截止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限时竞价阶段无人报价的，挂牌截止时报价最高者确定为竞得人；但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有底价的，限时竞价阶段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挂牌成交；无底价的，限时竞价阶段报价最高且不低于起始价者确定为竞得人，挂牌成交；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五）成交确认

拍卖、挂牌成交的，交易系统即时生成《成交确认书》，交易服务机构与竞得人进行确认并电子签章后，竞得人自行打印《成交确认书》。

（六）结果公示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服务机构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拍卖、挂牌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交易服务机构线上出具《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证明》。竞得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和《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证明》与出让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及办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七）档案归档

交易服务机构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对每一宗矿业权交易建立电子档案，收集、整理自接受委托至交易结束全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书并分类登记造册。

四、中止、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行为中止：

1. 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2. 竞得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3.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行为终止：

1. 出让人因有关政策规定、矿业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
2. 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的，应当向交易服务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交易服务机构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需出具书面意见，并经出让人核实同意。

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的公告。

五、相关责任及争议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1. 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 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竞得的；
3. 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逾期不签订

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4. 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5. 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六、附则

（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保留对本规程的解释权，并依据国家法律规章，结合实际情况，对本规程做出适当修改。

（二）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为保障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的国有资产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运行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交易原则和交易范围

（一）国有资产网上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确保交易规范、有序进行，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二）本规程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包括国家以各种形式投资及其收益、拨款、接收馈赠、凭借国家权利取得、或者依据法律认定的各种类型的财产或财产权利。

交易平台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产（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实物资产、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转让或租赁，司法

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资产处置等。

（三）本规程所称国有资产交易是指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即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通过网络竞价或动态报价确定最终受让方的交易业务。

采取协议、拍卖、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受让方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二、交易业务受理

（一）交易机构接受项目单位委托开展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双方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本规程所称项目单位，是指国有资产交易业务中的转让方、增资企业、出租方等。

（二）项目单位委托交易的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禁止或者限制交易的情形。

已设定担保物权的交易，应当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

（三）项目单位应当向交易机构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并提供相关纸质和电子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在首次正式信息披露前

需进行预披露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交易机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和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交易机构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内容如实发布信息披露公告；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机构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项目单位，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调整。

（五）项目单位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单位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2.转让底价（挂牌价）和应当交纳的交易保证金金额；
- 3.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应当提交的报名材料；
- 4.其它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资产交易审批材料、国有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优先购买权的规定及是否接受联合体受让；
- 5.竞价方式，选择受让方的相关评判标准；
- 6.项目单位对交易行为的合规性以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的承诺；
- 7.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内容。

（六）项目单位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明确交易保证金的交纳金额、交纳时点、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交易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转让底价的 30%。

存在优先购买权人的，项目单位应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本规程所称的“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七）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八）实物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依监管权限取得财政部门或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三、交易信息发布

（一）信息披露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关于披露期限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时间以交易平台的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披露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并自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

需要在其他网站、媒体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的，由项目单位负责披露。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不应早于交易平台披露的时间，并应当保证披露内容的一致性。

（三）信息披露期间，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公告中公布的内容。

1.因项目单位原因确需变更公告内容的，项目单位应当提供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变更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或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意见。

2.公告内容变更的，应在原信息发布渠道重新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3.因非项目单位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调整补充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四）按相关规定适用延长信息披露公告的，应在公告中明确，且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本规程所称的“不少于”均包含本数。

（五）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本次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项目单位可在降低挂牌价、变更受让条件后，向交易机构申请重新公告。法律法规对降低挂牌价、变更受让条件等有前置审批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向交易机构同时提供相应的审批文件。

（六）自首次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程序。

（七）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交易：

1. 系统设备故障、软件故障、网络故障、电力故障等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的；

2. 黑客入侵、病毒入侵等网络入侵、破坏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3. 项目单位提出中止申请，并取得交易行为原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的；

4. 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中止的；

5. 不可抗力或发生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

6. 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八）中止交易情形消除后，交易机构应及时恢复交易，并发布恢复网络交易公告，重新明确交易时间。交易中止前已取得竞买报价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应在恢复交易后，确认已按恢复公告的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其竞买资格的继续有效。

如恢复交易，累计公告期应不少于首次公告要求的期限，且继续公告期不少于首次公告要求期限的 1/2。

（九）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交易：

1.有权属争议或权属尚未界定的；

2.项目单位提出终结申请，并取得交易行为原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的；

3.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判决、裁定、裁决，或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标的资产）影响交易正常进行，或发生司法机关查处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事由的；

4.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故，标的资产出现毁损、灭失等重大变化的；

5.中止期限届满或中止交易超 1 个月，中止情形仍未消除的；

6.自首次信息披露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征集到受让方的；

7.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中止或终结交易决定自作出之日起执行。中止交易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发生超过 1 个月时，期限至不可抗力原因结束。

（十一）出现中止、终结情形的，交易机构应当在交易平台上公告。交易相关方应关注项目动态，及时查看交易平台公告等相关信息，了解交易进展。

四、交易登记意向受让方

（一）本规程所称意向受让方是指在披露公告登记截止时间前向交易平台提出受让（承租、投资）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获得资格确认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

（二）登记期间，项目单位应接受意向受让方的咨询，如实介绍标的情况，并按照公告要求，为意向受让方现场查看标的提供便利。

（三）登记期间，意向受让方可到交易机构查阅信息披露公告所涉内容的相应材料。

意向受让方应按照公告要求实地查看标的，全面、详细了解标的资产情况和受让条件等内容；对标的物现状有疑议的，应当场提出。

意向受让方应谨慎决策，自行承担交易风险。一经提交意向登记申请，即视为满足且同意相关要求，对标的物现状及受让要求等无异议。

（四）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登记工作。

意向受让方应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登录交易平台，按公告的要求向交易机构提交电子签章的登记申请、报价须知和项目要求的其他竞价文件，并对申请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要求提供纸质文档材料

的，应于登记截止时间前提供。

交易机构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登记申请未通过审核的，意向受让方应根据审核意见及时调整、补充完善，重新提交。逾期仍未通过或提交的，视为放弃登记。

（五）意向受让方有优先购买权的，应在提交登记申请时告知交易机构设定相应竞买权限，交易机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优先购买权人应通过交易平台行使优先权，未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提交登记申请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权。

（六）意向受让方应按公告的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支付。

交易保证金交纳后，意向受让方应登录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是否到账。竞买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且按公告规定时间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并查询到账，交易平台自动确认该意向受让方的报价资格。

如经查询未到账，视为未交纳，意向受让方应及时重新交纳。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逾期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放弃竞买。

意向受让方未提交登记申请，或申请未通过，或没有按时交纳交易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的，均无法获得交易平台报价资格。

（七）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买的，应签署《联合受让协议》，按要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相关信息和各自出资金额、比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委派一名意向受让方为联合体代表，负责与交易平台的咨询、联络沟通、签收、签署文件、交纳交易保证金、报价操作等事宜。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

对同一项目，以联合体登记的各意向受让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或身份重复参与交易活动。

（八）意向受让方参与同一项目下的多个分零标的的，应当分别提交申请、分别交纳交易保证金。对同一项目下不同标的的交纳的多笔交易保证金不能相互替代。

（九）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需要项目单位确认的，项目单位应当自收到交易机构的资格确认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交易机构作出的资格确认意见。项目单位与交易机构意见不一致的，由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本规程所称的“……个工作日内”均包含本数。

（十）意向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五、交易组织竞价

（一）交易平台的竞价方式包括网络竞价和动态报价。

网络竞价是指产（股）权转让（含企业增资）项目中的标的在交易平台挂牌后，意向受让方提交意向受让申请，审核通过并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在信息披露期满后，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通过交易中心指定的竞价系统，共同参与在特定时间开始的网络竞价会的交易方式。

动态报价是指标的在交易平台挂牌后，意向受让方提交意向受让申请，审核通过并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后，即可自动获得报价权限、通过互联网参与实时报价的交易方式。

（二）意向受让方应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登录交易平台，调试电脑设备，做好设备、网络配置等满足竞价要求的准备工作，并于规定的竞价时间提前登录竞价系统，参与报价。

因未按时登录竞价系统导致错过报价，或登录竞价系统但未报价的，视为放弃。

（三）报价过程分为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两个阶段，自由报价期结束随即转入限时报价期，两个阶段无时间间隔。

（四）在自由报价期，意向受让方一旦取得报价资格，即可随时参与报价。除行使优先权外，报价以递增出价的方式进行，加价幅度由交易机构根据挂牌价，基于“宜低不宜高、利于充分竞争”的原则，在竞价系统中设定。同一标的首次报价不得低于转让底价（挂牌价），每名意向受让方均可在他人加价（行使优先权）后再次加价，加价次数不限。每次加价应为竞价系统设定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五）限时报价期由一个或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一般为 90 秒。在每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限时报价周期结束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的一方成为当次报价活动的受让方。

如自由报价期、限时报价期均无有效报价，则该标的不成交。

（六）拥有优先购买权的意向受让方，可通过报价界面点击“行使优先权”进行跟价、行权。未按时、按要求操作的，视为放弃。意向受让方行使优先购买权视同报价。

（七）意向受让方应对其竞买行为负责，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撤回，竞价系统即时更新当前有效报价（最高报价）。意向受让方应当谨慎报价，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竞价方式或所竞标的为由放弃受让方资格。

（八）按照公告披露的交易方式、交易规则和报价情况，交易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自动确定受让方。即报价结束后，最高有效报价者成为受让方。

六、交易成交签约

（一）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交易合同。

（二）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竞价文件和交易合同的约定，配合受让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需要到登记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项目单位应予配合。

（三）交易合同应按照信息公告内容及报价结果签订，并报交易机构备案。

交易合同生效后，交易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对外公告交易结果，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结算交易资金

（一）本规程所称交易保证金，是指意向受让方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向交易机构缴纳的用于保证其遵守交易规则、

履行承诺的货币资金。

（二）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一般以人民币计价。交易资金应当通过交易平台以货币进行结算。

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交易机构结算交易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向交易机构提供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三）交易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一次性原额原路径、不计息返还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所产生的孳息以非税收入形式上缴财政。

1.受让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当在受让方支付全部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予以返还；

2.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未出现违约、纠纷情形的，应当自竞价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予以返还。如意向受让方交纳多出规定交易保证金数额的，一并返还；

3.国有资产交易中止或终结时，与导致中止或终结事项无关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向交易机构申请返还交易保证金，交易平台应当在意向受让方提出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予以返还。

4.意向受让方将款项交纳到错误的保证金账号的，应提出退款申请，交易机构审核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四）本规程所称交易价款，是指受让方依据交易合同的约定通过交易平台向项目单位支付的、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

（五）除信息披露公告另有约定外，受让方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到交易机构指定结算账户。

产权转让、增资扩股项目，交易价款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首付交易价款数额不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项目单位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六）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转为交易价款，受让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剩余交易价款。

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约定不转为交易价款的，受让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全部交易价款；交易保证金按本章第三条第一款执行。

(七) 交易合同生效, 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 对符合交易价款划款条件的, 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向项目单位划出交易价款。

八、交易凭证出具

(一) 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 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 交易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二) 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审批情形时, 交易机构在交易行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具交易凭证。

九、交易责任

(一) 因意向受让方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交易平台进行竞买申请、竞价的, 由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责任, 网络交易活动不中止, 也不终结。

(二) 意向受让方应当对账户安全负责, 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CA) 和密码。使用意向受让方的数字证书和密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的所有操作, 均视为意向受让方本人的行为, 由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项的;

2、将权属不清、存在权属纠纷的标的或者将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标的进行交易的；

3、超越权限擅自转让的；

4、恶意串通，私自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

5、无故拖延或拒绝签署交易合同、交付标的的；

6、其他操纵交易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行为。

（四）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结果无效，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竞得的；

2、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3、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时，项目单位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公告关于交易保证金处置的公示内容，依据意向受让方签字确认的报价须知，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为限，向交易机构提出申请，主张意向受让方相应的赔偿责任：

1.意向受让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项目单位或交易机构损失的；

2.意向受让方通过获取项目单位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项目单位合法权益的；

3.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项目单位合法权益的；

4.受让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5.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项目单位或交易机构造成损失的；

6.意向受让方存在其他违反公告内容、交易规则、承诺事项情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违约情况。

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六）因受让方违规、违约导致交易结果无效、取消的，交易终结。若项目单位重新交易的，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七）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也可以向交易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有保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在交易过程中获悉的商业机密、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十、附则

（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本规程解释权,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对本规程做出适当修改。

（二）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